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r9679		
建设项目名称	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309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海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岩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19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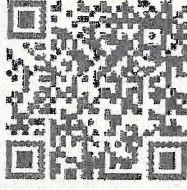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G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
务活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
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
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
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4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312	0.00	0.00	30343.12	12794.79	43137.91	16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9	0
合计	0.00	0.00	32920.00	12794.79	45714.79	17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0-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051-04-03-464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艳蕊	联系方式	13837440405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3度51分54.108秒，33度4分29.0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5-411051-04-03-46407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		

	<p>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2022年9月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184个开发区名单，将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纳入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35.44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片区1：东至许州路，西至魏文路-学院路，南至永昌东路，北至永宁街。片区2：东至中原路，西至玉兰路-宏达路，南至盛业路，北至昌盛路。本项目位于片区1，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均正在编制，尚未获得批复。</p> <p>因此，本次评价仍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相符性。</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p> <p>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p> <p>因此，本次仍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8.63km²（其中，建成区 8.51km²、发展区 4.94km²、控制区 5.18km²），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p> <p>1.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17—2030 年</p> <p>1.3 主导产业</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p> <p>1.4 产业布局</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 6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p> <p>1.5 空间布局</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p> <p>“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p> <p>“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p> <p>“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p> <p>“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p> <p>1.6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设备用燃气锅炉，属于现有工程的配套设施，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p>
-----------------------------------	---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1 准入条件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1。

表1-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	冷库板生产属于鼓励类资源消耗量及排污量小且附加值高	符合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与主导行业并不冲突；	符合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后不会使核心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污染排放量小，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Pack 装配为允许类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工艺技术为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等均符合国家产业及经济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而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使用环保型原料，属于环境友好型单位耗水量等清洁生产相关指标、生产设施及自动化水平为国内先进	符合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有机废气已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重金属	符合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要求的建设项目。	投资强度均符合要求	符合
------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为建设用燃气锅炉，属于现有工程的配套设施，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三废”治理水平成熟可靠，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2.2 负面清单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是主导产业配套行业，不会对环境有较大污染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产品	符合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废水经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项目。	清洁生产为国内同行业同等规模的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不涉危化品危险废物均能实现妥善收集及处置	符合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为建设用燃气锅炉，属于现有工程的配套设施，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环评的环境负面清单要求。</p> <p>2.3 审查意见</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th> <th>具体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理用地布局</td> <td>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td> <td>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其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td> <td>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td> <td>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td> <td>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废水经管网进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 <td>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td> <td>不属于两高一重项目，严格控制其</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其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废水经管网进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	不属于两高一重项目，严格控制其	符合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其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废水经管网进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	不属于两高一重项目，严格控制其	符合																				

	提标改造。按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污染总量，对园区环境影响比较小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为建设备用燃气锅炉，属于现有工程的配套设施，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备案代码为：2405-411051-04-03-464077（见附件2）。

2. 投资备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见表1-4。

表 1-4 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5-411051-04-03-464077	2405-411051-04-03-464077	符合
项目名称	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许昌卷烟厂原有两台20t/h燃气锅炉，冬季生产高峰期锅炉瞬时热负荷较高，需同时启用两台锅炉，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增一台20t/h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仅在现有锅炉检修维护无法运行时启用。	许昌卷烟厂原有两台20t/h燃气锅炉，冬季生产高峰期锅炉瞬时热负荷较高，需同时启用两台锅炉，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增一台20t/h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仅在现有锅炉检修维护无法运行时启用。	符合
总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内容中的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

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及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内，目前许昌市已制定治理方案，区域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已妥善处理；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生态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用水量 6.25m³/d，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能源供应满足项目需求，锅炉属于备用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且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位名称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0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单元控制要求见表 1-5，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表 1-6。

表 1-5 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设施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	符合

	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不涉及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利用现有厂区建设	符合
	⑥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不涉及 VOCs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合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物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符合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③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符合
资源 开发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符合
表 1-6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p> <p>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p> <p>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规划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⑥鼓励延长园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入驻。</p>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不在禁止或限制区域，同时不属于“两高一重”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p> <p>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并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配备有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同时不属于“两高一重”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①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④高关注地块划分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企业已按要求成立应急组织，编制并实施了环境及风险应急预案等	符合
资源利用	①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收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未设置自备地下水井	符合

效率要求	②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生产及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	---	--	--

由表 1-5 和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属于现有工程的配套设施,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运营期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备有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 [2022] 32 号) 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8 月 15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 [2022] 32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许政 [2022] 32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重点工业企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努力打造全国焦化行业示范工程。强化化工行业和生物医药行业特征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全面推进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全面提升铸造、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再生铜铝、有色金属压延、活性炭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强现有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并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全部淘汰现有企业分散式煤气发生炉。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域清零,燃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燃气锅炉、窑炉低氮改造,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并同步建设低氮燃烧系统,可以满足锅炉地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5.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17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许环委办[2024]15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9.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8月底前，完成14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2024年9月底前，完成工业涂装、石灰窑、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13家企业提升治理；推进5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燃煤、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并配套建设有低氮燃烧性，可以满足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6.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的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项目为扩建锅炉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见表 1-9。

表 1-9 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②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③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④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且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①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②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项目不涉及电窑； 2.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项目满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符合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工序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绩效指标的基本要求。</p>			

7.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建设占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显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3）。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东侧隔魏武大道路为许昌5G创新应用产业园，南侧隔明礼街为空地，西侧隔学院路为空地，北侧隔隆昌路为中南金玉堂小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60m）；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本项目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对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从用地规划相符性、周边环境相容性和对环境影响的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成立于 1949 年，原厂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帝豪路 688 号，2011 年，根据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体部署，经报国家局批准，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决定实施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异地搬迁至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于同年完成《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豫环审[2011]241 号）；2014 年 8 月完成易地技改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后于 2015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许环建验[2015]29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001742730922001V），企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p> <p>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现有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中心坐标为：经度 113.86503°、纬度 33.07473°；占地面积 680 亩，厂区主要由制丝车间、卷包车间、锅炉房、办公楼等组成，主要从事卷烟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箱卷烟；现有职工 1190 人。</p> <p>因企业建设较早，缺乏总体规划，之前配套建设的 2 台 20t/h 锅炉并没有结合企业长远发展，企业发展至今，2 台锅炉均处于长期开启阶段，无备用锅炉可用。另外，锅炉建设时间较早，年限较久需要定期检修，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检修时间需要开启备用锅炉。因此，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投资建设 1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在设备检修期间作为备用锅炉开启。</p> <p>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套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位于企业现有锅炉房位置，包括控制配电室，设备水处理及配套在线监控室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现有锅炉房</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工程</td> <td>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工程</td> <td>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工程</td> <td>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企业现有锅炉房位置，包括控制配电室，设备水处理及配套在线监控室等	厂区现有锅炉房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	/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企业现有锅炉房位置，包括控制配电室，设备水处理及配套在线监控室等	厂区现有锅炉房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锅炉为备用锅炉，当厂区现有 2 台锅炉其中 1 台检修时，开启本次备用锅炉，因此，不新增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26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软水制备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蒸汽	20t/h	年运行 90 天，24h/d， 年运行时长 2160h

4.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主要技术参数表 2-3。

表 2-3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型号
1	型号	/	国产特富锅炉
2	额定蒸发量	t/h	20
3	额定蒸汽温度	°C	180-195
4	给水温度	°C	80-104
5	设计热效率	%	
6	排烟温度	°C	40-70
7	燃料消耗量	Nm ³ /h	1300-1500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蒸汽锅炉	台	1	20t/h	/
2	低氮燃烧机	台	1	ECO-SF1500	/
3	软水制备机	台	1	/	依托现有
4	分汽缸	台	1	/	依托现有

5	除氧器	套	2	容积 25m ³ , 工作温度 104℃	依托现有
6	定排装置	套	1	/	依托现有
7	连排装置	套	1	/	依托现有
8	供水泵	套	1	/	/
9	加压泵	套	1	/	/
10	烟囱	根	1	高 26 米, 内径 1.2m	依托现有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4490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13500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3	天然气	万 m ³ /a	314	集中供气, 气源为西气东输

天然气成分见表 2-7。

表 2-7 天然气主要成分分析表

成分名称	C1	C2	C3	iC4	nC4	iC5	CO ₂	N ₂	H ₂ S
摩尔百分比	92.5469	1.77	0.3353	0.1158	0.0863	0.221	1.890	0.8455	0.001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低位发热值为 34.67MJ/Nm³, 高位发热值为 37.7412 MJ/Nm³。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工作制度为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90 天。

8. 主要生产工艺

自来水—软水制备—蒸汽锅炉—厂区供热。

9.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1。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本项目建设 1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 锅炉蒸汽量为 20t/h, 则其每小时需要生产 20t 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其他资料, 热蒸汽随着供热管道流通, 在热

交换过程中 20%随蒸汽损耗，80%冷凝下来后成为冷凝液回收利用，每小时用 24 吨蒸汽，损耗量为 4.8m³/h，剩余 19.2m³/h 蒸汽换热后成为冷凝液回收利用。锅炉定期排水量一般为锅炉容量 5%，即锅炉排水为 1.2m³/h，项目软水补充量为蒸汽损失量和锅炉定期排水量，约为 6m³/h，软化水得率为 80%，剩余 20%软化废水直接排放，因此锅炉用原水为 7.5m³/h，经过软化水站后，产生软化水 6m³/h，产生软化废水 1.5m³/h。

每小时用 20 吨蒸汽，损耗量为 4m³/h，剩余 16m³/h 蒸汽换热后成为冷凝液回收利用。锅炉定期排水量一般为锅炉容量 5%，即锅炉排水为 1m³/h，项目软水补充量为蒸汽损失量和锅炉定期排水量，约为 5m³/h，软化水得率为 80%，剩余 20%软化废水直接排放，因此锅炉用原水为 6.25m³/h，经过软化水站后，产生软化水 5m³/h，产生软化废水 1.25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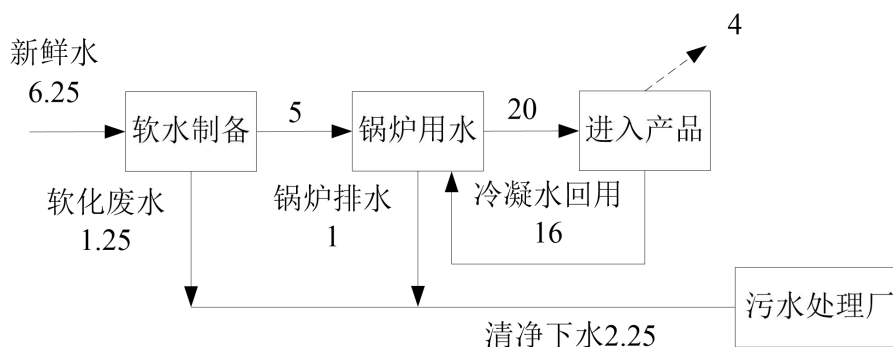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h

10.项目蒸汽平衡

企业现有工程包括为生产、联合工房空调加热、加湿和生活供汽，具体详见图 1-2。本项目主要为其他锅炉设备检修时供应热量，不再重新核算其蒸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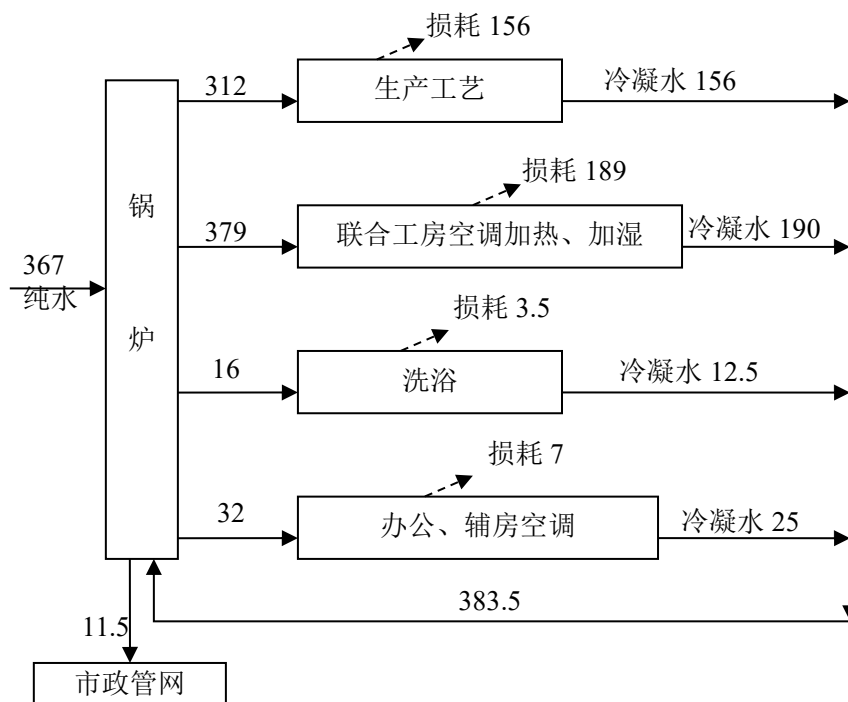


图1-2 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t/d

11.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根据场地周边环境、道路系统、场地形状、生产流程及运输特点，分为三个功能板块：厂前区、生产动力区、污水处理区，厂前区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动力区位于厂区中南部，污水处理区位于厂区西北部，板块间通过道路与绿化带隔离。各功能区在有机结合的前提下相对保持各自的独立。同时，厂区设置兼顾区域规划要求，项目场地四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留出 30m 宽的绿化带，与沿街景观保持协调。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艺流程需求，整体布局合理。厂区道路及出入口设置符合物流及消防要求。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及本次建设项目在厂区内相对位置见附图 4。

本项目拟建锅炉房位于现有锅炉房内，锅炉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锅炉主要作为备用锅炉使用，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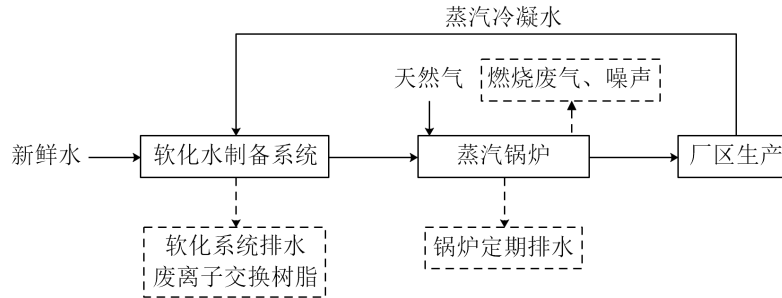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软水制备：根据锅炉补给水质的要求，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大部分离子，得到软水。根据软水制备系统参数，软水系统排水产生比例为 20%，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锅炉蒸发：项目蒸汽锅炉分为燃烧系统、给排水系统和供热系统等。

A. 燃烧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使燃烧效率增加，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大幅降低，处理后最终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B. 给排水系统主要用于软水供给和定期排水，由于锅炉循环水经过多次循环后离子浓度增加，容易结垢，故需要定期更换，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C. 供热系统主要为厂区供热管道，将锅炉产生的热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各生产单元，通过热量交换供热，蒸汽冷凝后循环使用。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软水系统排水	软水制备	COD、氨氮、SS	清下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锅炉定期排水	锅炉维护	COD、氨氮、SS	
废气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26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011 年完成《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豫环审[2011]241 号）；并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易地技改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后于 2015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许环建验[2015]29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001742730922001V）。企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8。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联合工房 一层	制丝车间	片烟预处理选用 2 条 4000kg/h 生产线；制丝按 8000kg/h 配置，采用 2 条 3000kg/h 生产线和 1 条 2000kg/h 生产线；制梗丝选用一条 1500kg/h 生产线；掺配加香线按 12000kg/h 配置，采用 2 条 6000kg/h 生产线。
		CO ₂ 膨胀烟丝车间	生产能力为 800kg/h
		卷接包车间	卷接机型为 PASSIM80、GDX1 和 GDX2，6 台装封箱机，300 亿支（60 万箱）/年
		滤棒成型车间	滤棒成型机、滤棒发射机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供电	全厂装 10 台 10kV 变压器
		空调机房	制丝车间 5 套空调系统、贮叶房 1 套加热、加湿系统、卷接包车间设 6 套空调系统、箱式贮丝高架库 2 套空调系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供水	市政供水,厂区北侧金黄大道或东侧魏武大道敷设市政给水管道。
		供热	项目设置 2 台 20t/h 燃气锅炉为生产、联合工房空调加热、加湿和生活供汽,待供暖管网铺环通后,采用市政蒸汽,燃气锅炉用于备用
		空压站	利用原有 4 台 GA250W 型 40m ³ /min 喷油螺杆式空压机
		真空站	设置 3 台 2BE1253-0 型 29.5m ³ /min 真空泵
		制冷系统	利用原有 4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新增离心式冷水机组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含尘废气	制丝车间的切丝机、烘丝机、梗丝风送装置、风力喂丝系统等和卷接包车间的卷接包机组产生的含尘气体经密闭管道引至除尘系统
		异味处理	除尘废气和车间排潮废气经异味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建设处理能力为 18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	
	噪声	风机全部置于车间内,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固废	胶棒、危废暂存间	压棒机 2 台,烟草粉尘压棒后用于提取烟草化学物或作锅炉燃料外售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氨氮、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的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清漯河
	洗车废水	pH、COD、SS、BOD、石油类	
	锅炉废水	pH、COD、SS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树脂再生废水	pH、COD、SS	
	工艺废水	pH、COD、SS	
	车间设备、地面冲洗水	pH、COD、SS、BOD、石油类	
废气	制丝生产线	异味、烟尘	除尘除异味+25m 高排气筒排放
	卷接包生产线	异味、烟尘	袋式除尘+沉降室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	SO ₂ 、NO _x 、烟尘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冷却系统、热力系统、空气动力系统、除尘除臭系统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距离衰减
固废	除尘器	碎烟末、烟梗、麻丝、烟沫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卷接包线	粉尘、梗签、废包装纸、卷烟纸等	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压滤后外运
	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分析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统计分析，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6m 高的排气筒	1.9×10 ⁴	1.5	0.025	5	达标
		二氧化硫			5	0.083	10	
		氮氧化物			27	0.45	30	
	膨胀丝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5m 高的排气筒	5.6×10 ³	4.1	0.014	5	达标
		二氧化硫			8	0.028	10	
		氮氧化物			16	0.056	30	
	梗丝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5m 高的排气筒	1.56×10 ³	4.2	0.014	5	达标
		二氧化硫			5	0.0067	10	
		氮氧化物			19	0.025	30	
	叶丝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5m 高的排气筒	1.84×10 ³	4.0	0.0073	5	达标
		二氧化硫			6	0.01	10	
		氮氧化物			14	0.026	30	
	1#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9.1×10 ⁴	4.2	0.038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69-309	/	6000	

			+低温等离子体						
	2#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7.93×10 ⁴	3.3	0.26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体		234-417	/	6000		
	3#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8.83×10 ⁴	4.0	0.35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体		355-479	/	6000		
	4#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9.02×10 ⁴	3.4	0.31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体		234-417	/	6000		
废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流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	pH	自建污水站, 处理工艺“调节pH值+气浮+水解酸化+生化+氧化脱色”, 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排放标准	83300	7.1-7.3	6-9	/	达标	
		COD			22-27	150	2.2491		
		氨氮			4.09-4.44	25	0.3699		
		总磷			0.28-0.34	1.0	0.0283		
SS	21-26	150	2.1658						
固体废物	污染物			环保措施			产生量t/a		
	除尘器收集烟草粉尘			压棒处理后系统内回收处置			502		
	废弃卷烟包装纸			送造纸厂回收利用			80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带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含水率80%)后直接运至垃圾处理站			100		
	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分析废液、实验室分析废液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5547		
噪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dB(A)	夜间噪声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风机、筛分机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东厂界	55	44	70/55	达标	
				南厂界	56	45	70/55		

					西厂界	56	45	65/55	
					北厂界	56	46	70/55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SO₂ 排放量为 0.4388t/a，NO_x2.3265t/a；低于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0.58t/a，NO_x9.61t/a。COD 排放量为 2.2491t/a、氨氮排放量为 0.3699t/a，低于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9.6t/a，氨氮 0.43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本次评价收集到了许昌市生态环境网站公布的《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内容：2023年，许昌市优良天数累计达到245天；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75微克/立方米、167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和1毫克/立方米。</p> <p>由上述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SO₂、NO₂、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颍河内。该项目纳污水体为清颍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其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pH、COD、NH₃-N、TP。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p>
----------------------	---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14	1.7	0.21	0.072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漯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60m 处中南·金玉堂, 不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 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 生态敏感性较低, 且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故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 厂区地面硬化,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预计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6. 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选址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等。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 固废均妥善处理, 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南·金玉堂	N	60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德正·西湖春天	S	160	2800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W	250	5000	
	腾飞·芙蓉湖畔	NW	200	/(在建)	
	许昌市第一中学	NW	420	16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5
		SO ₂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NO _x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3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级标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5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50
		NH ₃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25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5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5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锅炉为备用锅炉，在现有 2 台锅炉其中 1 台检修时开启，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等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天然气等燃料使用量，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 COD、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是依托现有锅炉房建设，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再另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少量噪声，但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拟新建1台备用燃气锅炉，总蒸发容量20t/h，燃料消耗量为1500Nm³/h。锅炉每天运行24h，全年运行90天，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满负荷情况下全年燃气用量约为324万m³/a。燃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一根26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源强计算过程如下：</p> <p>①烟气排放量</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C“C5 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考HJ953《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根据HJ953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估算为：</p> $V_{gy} = 0.285Q_{net} + 0.343$ <p>其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m³）</p> <p>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34.67MJ/m³，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V_{gy}为10.224Nm³/m³。</p> <p>本项目新建1台备用燃气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1500Nm³/h，满负荷情况下全年天然气用量为324万m³/a；经计算，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烟气量为15336m³/h，3312.58万m³/a。</p> <p>②颗粒物源强核算</p>

颗粒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2 类比法”核算。根据现有工程监测的 20t/h 燃气锅炉验收监测数据（颗粒物产排浓度折算值 1.4~4.2mg/m³），在标准含氧量条件下，锅炉烟气污染物均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评价确定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排浓度为 4.2mg/m³，产排量 0.139t/a（折 0.064kg/h）。

③SO₂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 SO₂源强核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根据燃料分析，总硫含量折算为 14.3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324 万 m³/a，根据天然气气质分析，结合《天然气》（GB17820-2018），按照燃料天然气总硫（以硫计）≤14.3mg/m³计算，脱硫效率取 0，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保守取 1。经计算，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 SO₂产排量为 0.093t/a（折 0.043kg/h）、产排浓度为 2.8mg/m³。

④NO_x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别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5）计算。”根据本项目锅炉厂商提供资料，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浓度保证值为低于 30mg/m³；现有工程监测数据，锅炉出口氮氧化物折算值为 20~29mg/m³。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本项目按照 $30mg/m^3$ 计；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按照 $15336m^3/h$ 计；

η_{NOx} ——脱硝效率，%；初始浓度是按照安装低氮燃烧器以后的浓度，故在此脱硝效率按 0 计。

则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0mg/m^3$ ，排放速率为 $0.46kg/h$ ，排放量为 $0.994t/a$ 。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1，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1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t/a	mg/m ³	kg/h	%	—	%	t/a	mg/m ³	kg/h	
1	有组织	燃气锅炉	颗粒物	类比法	0.139	4.2	0.064	/	—	/	0.139	4.2	0.064	2160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93	2.8	0.043	/	—	/	0.093	2.8	0.043	
			NO _x	产污系数法	0.994	30	0.46	/	低氮燃烧	/	0.994	30	0.46	

表 4-2 本工程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处理效率		
			mg/m ³	kg/h	%	mg/m ³	kg/h	%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4.2	0.064	/	5	/	/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SO ₂	2.8	0.043	/	10	/	/	达标	
		NO _x	30	0.46	/	30	/	/	达标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	—	—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26	1.2	120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4.07645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度
							东经 113.857919°		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由表 4-2 可知,项目营运期燃气锅炉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1.6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治理设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不能正常运行	颗粒物	4.2	0.064	0.5	1	立即停产检修
		SO ₂	2.8	0.043			
		NO _x	100	1.534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须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2.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核算，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排放要求，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其中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均为厂区原有职工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厂区已有项目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

(2) 锅炉定期排水

项目锅炉用水采用钠离子交换器进行软化处理，进入锅炉后经冷凝回收循环使用，一定循环次数后锅炉用水中盐浓度加大，容易结垢并造成受热面腐蚀，因此需定期排出更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天然气锅炉排污水产生系数为 9.86 吨/万立方米-燃气，项目锅炉年用气量约为 324 万 m^3/a ，则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3194.64m^3/a$ 。

(3) 软水系统排水

项目锅炉排水后需及时补充等量软水，则软水使用量为 $3194.64m^3/a$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定期需要使用清水对钠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反冲洗，冲洗过程会产生反冲洗水，根据软水制备系统参数，其制备 1t 软水产生反冲洗水量为 0.2t，则软水系统排水量约为 $638.93m^3/a$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类比《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和 LNG 气化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确定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50mg/L$ 、SS $40mg/L$ 、氨氮 $6mg/L$ 。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锅炉定期排水 $3194.64m^3/a$	产生浓度 (mg/L)	50	40	6
	产生量 (t/a)	0.1597	0.1278	0.019

软水系统排水 638.93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	40	6
	排放量 (t/a)	0.0319	0.2556	0.0038
综合废水 3833.5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	40	6
	排放量 (t/a)	0.1916	0.3834	0.02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150	150	25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 进水水质标准		500	400	45

由表 4-4 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中 COD、SS、氨氮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2.3 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均为清净下水，根据废水污染物产排源强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因此可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一期、二期、三期设计日处理能力均为 8 万吨。一期于 2000 年底投入运行，二期于 2008 年底开始运行，三期于 2019 年正式投入运营，日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目前平均处理规模为 12.63 万吨/天，尚有充足余量。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工艺，二期采用单环路氧化沟（曝气装置为Φ1.8m 转碟）+除磷脱氮工艺，三期采用 A²/O 工艺。一期、二期、三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废水类别		水量 (t/d)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一期、二期	进水指标	16万	400	250	40
	出水指标		30	10	2
三期	进水指标	8万	500	400	45
	出水指标		30	10	2
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限值		/	30	10	1.5

本项目排水水质	42.60	50	40	6
---------	-------	----	----	---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2.60m³/d（3833.57m³/a），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余量，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其收水范围是西到西外环，北到北外环新区到连合路以南，东到京港澳高速，南至南外环。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设计收水范围之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区域，本项目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均为清净下水，从水质水量、工艺相容性、冲击负荷及区域污水管网对接来看，本项目排水不会对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外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潁河。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锅炉为备用锅炉，在现有 2 台锅炉其中 1 台检修时开启，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正常运行 2 台锅炉，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噪声开展预测，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结果，全厂运行 2 台锅炉时，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均为厂区原有职工抽调担任，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活垃圾已全部纳入厂区已有项目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生活垃圾进行核算。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软化水废离子交换树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按一般固废管理；参考其他锅炉房运行经验，大约每 4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2t/4a，平均废

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3t/a，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直接带走，厂区不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代码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项目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t/a	t/a	
1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443-999-99	固态	/	0.3	0.3	由设备厂家回收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R：反应性；C：腐蚀性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本项目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委托设备厂家回收，应当对受托方（设备厂家）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因此项目综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所用燃料为天然气，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

5.1 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软水制备间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车间及厂区应做好地面硬化，废暂存间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

5.2 土壤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项目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颍河；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锅炉废气经 26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势平坦，地质状况良好，属适宜建筑地带，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因此，本建设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议加强厂区绿化，做好雨污分流，防治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ERA）是指对人类的各种开发行为所引发的或面临的危害、对人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管理和决策的过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往往伴有突发性事故，这

些突发行事故具有偶然性，这种偶然性常会给人身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环境风险评价对于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安全的应急措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7.1 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以气态形式输送至厂内。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CAS 号	危险特性	最大一次储存量 (t)	临界量 (t)	$\sum q_n/Q_n$	备注
1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74-82-8	易燃易爆气体	0.02	10	0.002	/

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sum q_n/Q_n=0.00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1) 原材料泄露发生火灾与爆炸事故

本项目主要进行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供热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由于项目天然气管道中的存气量较低，且配备泄漏检测装置和防爆装置，因此不易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

(2) 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企业产品为卷烟，大部分原辅材料及成品为易燃品，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本次评价建议将备用燃气锅炉工程纳入到厂区风险预防和应急响应体系中，设置完善的风险预警和应急设施。

7.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

7.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锅炉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执行持证上岗制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管道、阀门应遵照有关规定，按时进行检测，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合乎安全要求的设备及部件，防患于未然。

d.本项目锅炉房严禁堆放易燃物品。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控。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②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③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④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由设备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⑤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

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2、4-13、4-14。

表 4-12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方案

排放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1 次/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NO _x	在线监测	

表 4-13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方案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	1 次/年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2.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厂界各一个点位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内容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新建）+26m排气筒（依托现有）	1套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2.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锅炉排气消声器、基础减震、厂界隔声、距离衰减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风险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1	1	确保不发生风险事故
		灭火器、消防栓	若干	0.5	
合计				3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新建）+26m 排气筒（依托现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厂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后由供货商回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做好雨污分流，防治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②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定时巡逻；③锅炉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建安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	/	0	0	0	2.6	0
	SO ₂	0.41	/	0	0	0	0.41	0
	NO _x	6.8	/	0	0	0	6.8	0
废水	废水量	43.4 万 m ³ /a	/	0	0	0	43.4 万 m ³ /a	0
	COD	59.5	86.7	0	0	0	59.5	0
	氨氮	1.3	2.04	0	0	0	1.3	0
	SS	6.51	/	0	0	0	6.5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建设许昌卷烟厂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024年7月1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1051-04-03-464077

项目名称：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证照代码：914110001742730922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许昌卷烟厂原有两台20t/h燃气锅炉，冬季生产高峰期锅炉瞬时热负荷较高，需同时启用两台锅炉，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增一台20t/h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仅在现有锅炉检修维护无法运行时启用。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委 托 书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024年7月1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1051-04-02-556705

项目名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证照代码：914110001742730922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总建筑面积140487平方米，其中片烟醇化库138205平方米、库区辅助用房1650平方米、叉车库500平方米、库区水泵房132平方米。

2.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安防、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设施。

3.配套建设库区网络基础设施及库区管理、数字化物流仓储等信息化系统。

4.配套建设库区物流广场、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项目总投资：57766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1〕241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许昌市环保局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1〕194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豫环评估书〔2011〕149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是许昌卷烟厂的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制丝车间、二氧化碳膨胀烟丝车间、卷接包车间和滤棒成型车间等，烟叶醇化库依托原

有。年产 60 万箱卷烟，总投资 14.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5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净、浊水循环系统，厂区排水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水排水经“砂滤+碳吸附+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中和后排放；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排放。厂区排放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建设事故水池，对事故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二）各种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各含烟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沉降室+吸收+低温等离子体设施处理进行除尘和脱除异味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热风炉和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各工段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

求。

(三) 生产固废应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烟草尘经压棒后作为锅炉燃料外售；废弃的卷烟包装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外运填埋。厂内固废临时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设计、施工，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气压缩机、循环水泵、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联网。

(六)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在二氧化碳膨胀烟丝车间设立固定式二氧化碳检测报警仪，车间底层设紧急事故排放系统，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该项目为易地技改工程，项目建成后，现有厂区生产设备、设施全部拆除。

三、本期工程完成后，各项污染物应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许环总量〔2011〕26号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9.6 吨/年，氨氮 0.43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0.58 吨/年，氮氧化物 9.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有总量中替代解决。待中原电气谷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利用城市集中供热，二氧化硫控制指标和氮氧化物控制指标不再核算。许昌市环保局应监督企业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许昌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轻工 环评 批复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许昌市环保局，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评管〔2014〕172号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 技改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

许昌市环保局：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厅递交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试生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厅委托你局组织办理该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办理试生产手续，安排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后请你局认真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结果报我厅备案。



抄送：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许环建验〔2015〕29号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受省环保厅《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豫环评管〔2014〕172号）委托，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且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环保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魏武大道以西，占地约680亩，年生产卷烟300亿支（60万箱）。项目制丝车间烟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再经“吸收+低温等离子系统”去除烟草异味，粉尘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卷接包车间烟草粉尘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集中排入专用沉降室，废气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的2台20t/h燃气锅炉和3台热风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高空排放。日常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去离子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800m³/d）处理后部分回用，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器、减振基础等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烟草粉尘压棒处理后回用；废弃的卷烟纸和包装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污泥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在厂区总排污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变化情况。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原设计经“砂滤-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实际上冷却系统排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系统调整为“调节-混凝气浮-生化-氧化脱色-过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800\text{m}^3/\text{d}$ ），并配套建设砂滤碳滤二级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200\text{m}^3/\text{d}$ ）和超滤三级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480\text{m}^3/\text{d}$ ），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冲厕、绿化和观赏性景观利用。

三、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许环监验字〔2015〕第07号）表明：

1、废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pH7.88~8.13、COD29.6~42.2mg/L、SS53~65mg/L、氨氮2.35~3.12mg/L、BOD7.2~9.6mg/L、色度40、石油类0.08~0.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东厂界52.9~53.9dB(A)，西厂界52.7~53.1dB(A)，南厂界50.5~51.6dB(A)，北厂界51.6~52.2dB(A)；夜间东厂界47.8~48.9dB(A)，西厂界47.9~48.3dB(A)，南厂界46.7~47.6dB(A)，北厂界44.9~47.6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烟气黑度1级，烟尘排放浓度 $13\sim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sim 14\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4~103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烟气黑度<1 级，烟尘排放浓度 15~3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2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8~109mg/m³，烟气黑度和烟尘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类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颗粒物 7.9~16mg/m³，臭气 309~741，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6000 无量纲)。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285~0.461mg/m³，臭气最大 20，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4、固废 项目烟草粉尘回收处置；废弃卷烟纸、包装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化学药品及包装物、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收集暂存。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01t/a，COD 排放量为 2.93t/a，氨氮排放量为 0.23t/a，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会议要求和建议：

1、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管理台帐，按规定及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设置，悬挂警示标志，完善“三防”措施。

3、待中原电气谷实现集中供热后，立即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停用现有燃气锅炉。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001742730922001V

单位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注册地址: 许昌中原电气谷明礼街1号

法定代表人: 侯海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中原电气谷明礼街1号

行业类别: 卷烟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309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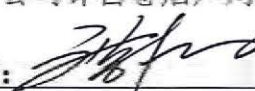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30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	建筑面积(m ²)	16918
建设单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金福
联系人	谷效萱	联系电话	18768840337
项目投资(万元)	6680.55	环保投资(万元)	40.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2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1栋四层钢筋砼框架原料周转库16918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15515平方米，配套叉车充电间、机房、雨棚等建筑面积1403平方米。2) 配套安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 3) 配套建设库房道路2800平方米、物流广场3708平方米； 4) 建设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设施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车间通风采取独立送排风系统措施后通过排风口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烟丝周转设备定期保养，厂房隔声
<p>承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刘金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刘金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0000100000041。		

2023 年许昌卷烟厂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乙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就 2023 年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事宜，依据 2023 年许昌卷烟厂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XCJYC-AF-2023-07）、投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结果，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二、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2.1 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废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0.7
2	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5
3	在线监测检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2

1.1.1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包含费用（处置费、运输费、仓储、在线监测、危废物联网维护）。处置技术服务费以包年形式（每年2.4吨，不足2.4吨以2.4吨计算）；含壹次运输；

2.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包括危险废弃物包装）。

2.4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三、乙方应责任：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自身、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甲方被要求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责任或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肆仟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2、若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执行，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归甲方所有。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甲方后无息退还乙方。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开出转运联单，供应商开具含税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危废处置项目合同金额为 **柒万伍仟元整（7.5 万元）**；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 2.4 吨/年为依据，不足也以 2.4 吨计算，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五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供应商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

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充抵补偿。

3、乙方的报价将被认为已包含为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无权要求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或追加。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八、对因自然灾害、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9日。

十、其他

1、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乙方在招标过程中采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首部或尾部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自交邮或数据电文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信息等发生变更，应在改变前7日通知对方，否则

自交邮或数据电文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 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卷烟厂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0374-3351929

开 户 行: 工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8 0230 0920 1060 383

签订地点: 许昌卷烟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 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17634740820

开 户 行: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银行账号: 154088884

签订地点: 许昌卷烟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许昌县 2014 0006275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许昌县尚集镇规划隆昌路南侧、魏武大道西侧		
地 号	005-025-006	图 号	149G047094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 年 2 月 23 日
使用权面积	13251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251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许昌县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4 月 15 日

记 事

占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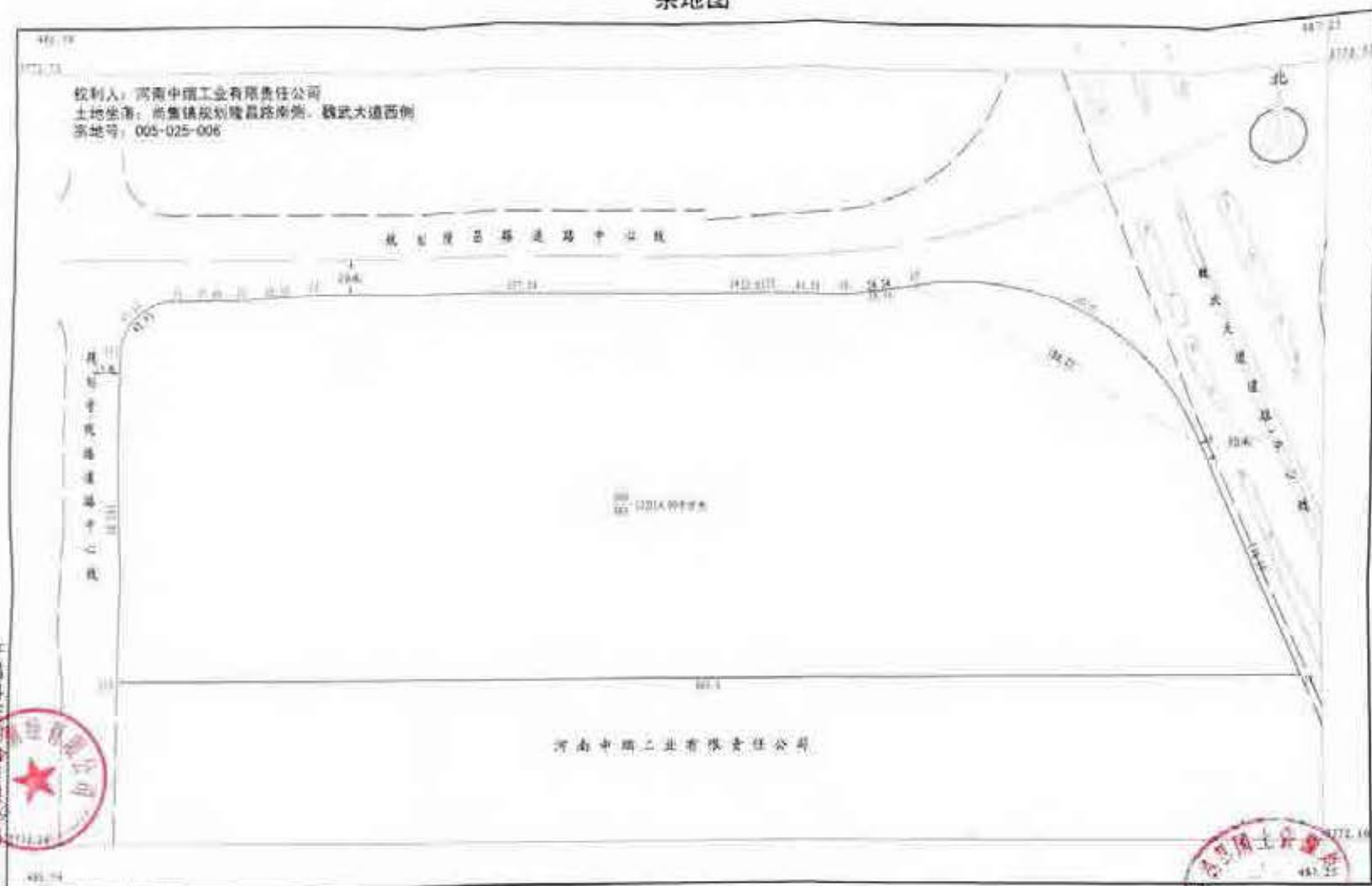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宗地图



权利人: 河南中钢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坐落: 尚集镇规划魏武路南侧, 魏武大道西侧
宗地号: 005-025-006

魏武大道

河南中钢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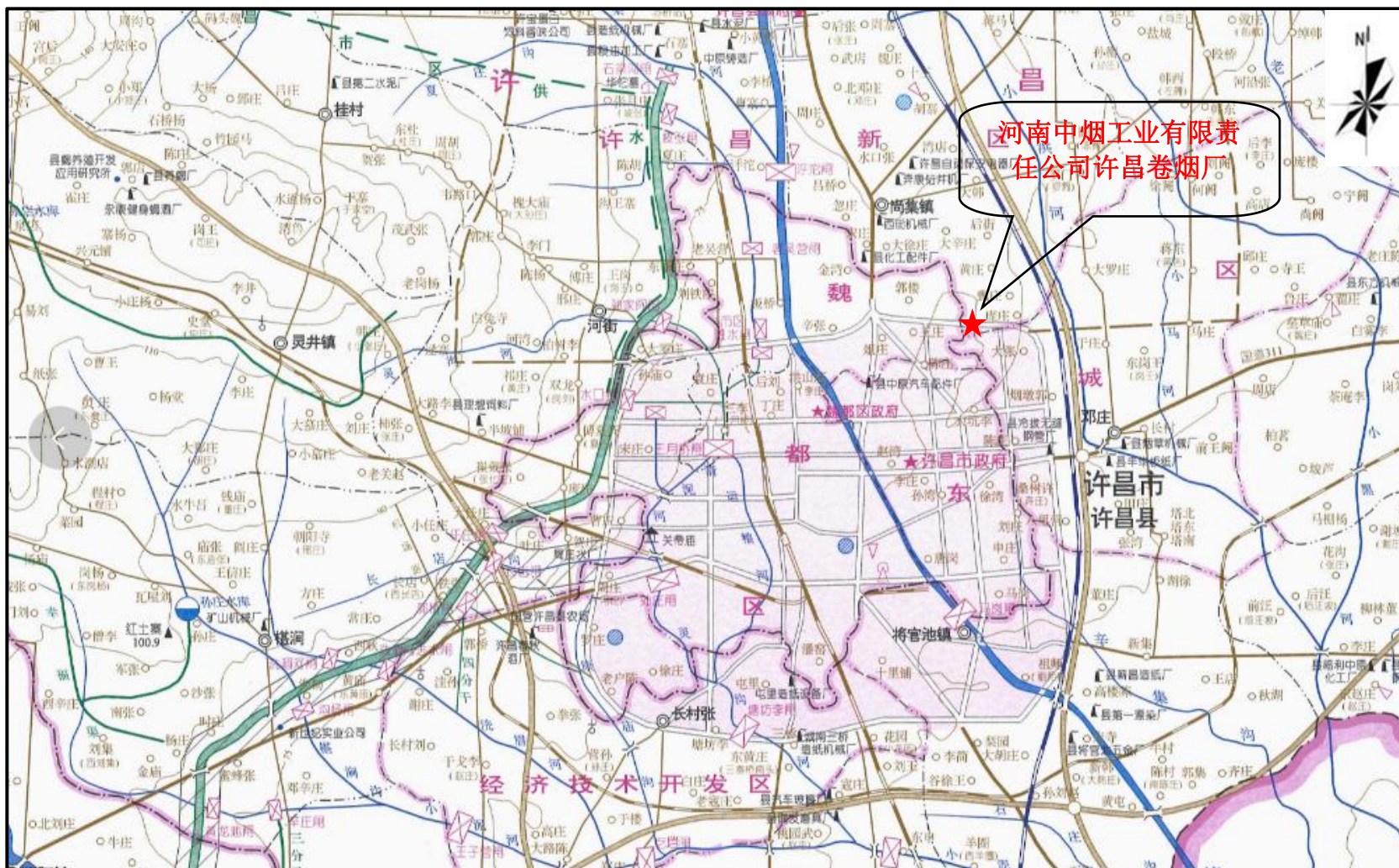
许昌科泰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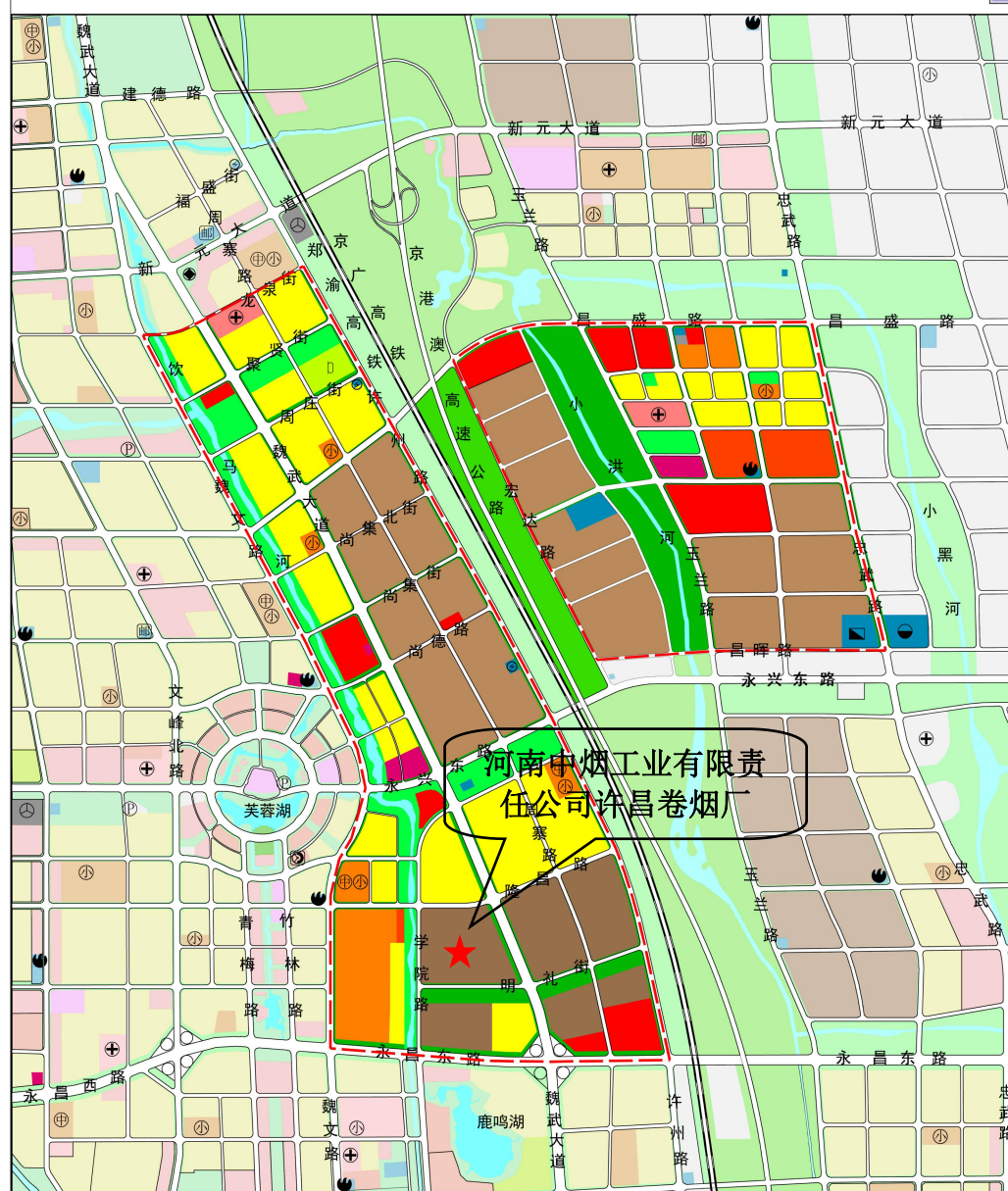
测量员: 王伟强
绘图员: 林西
检查员: 王雪峰

2014年03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0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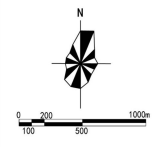
1:2000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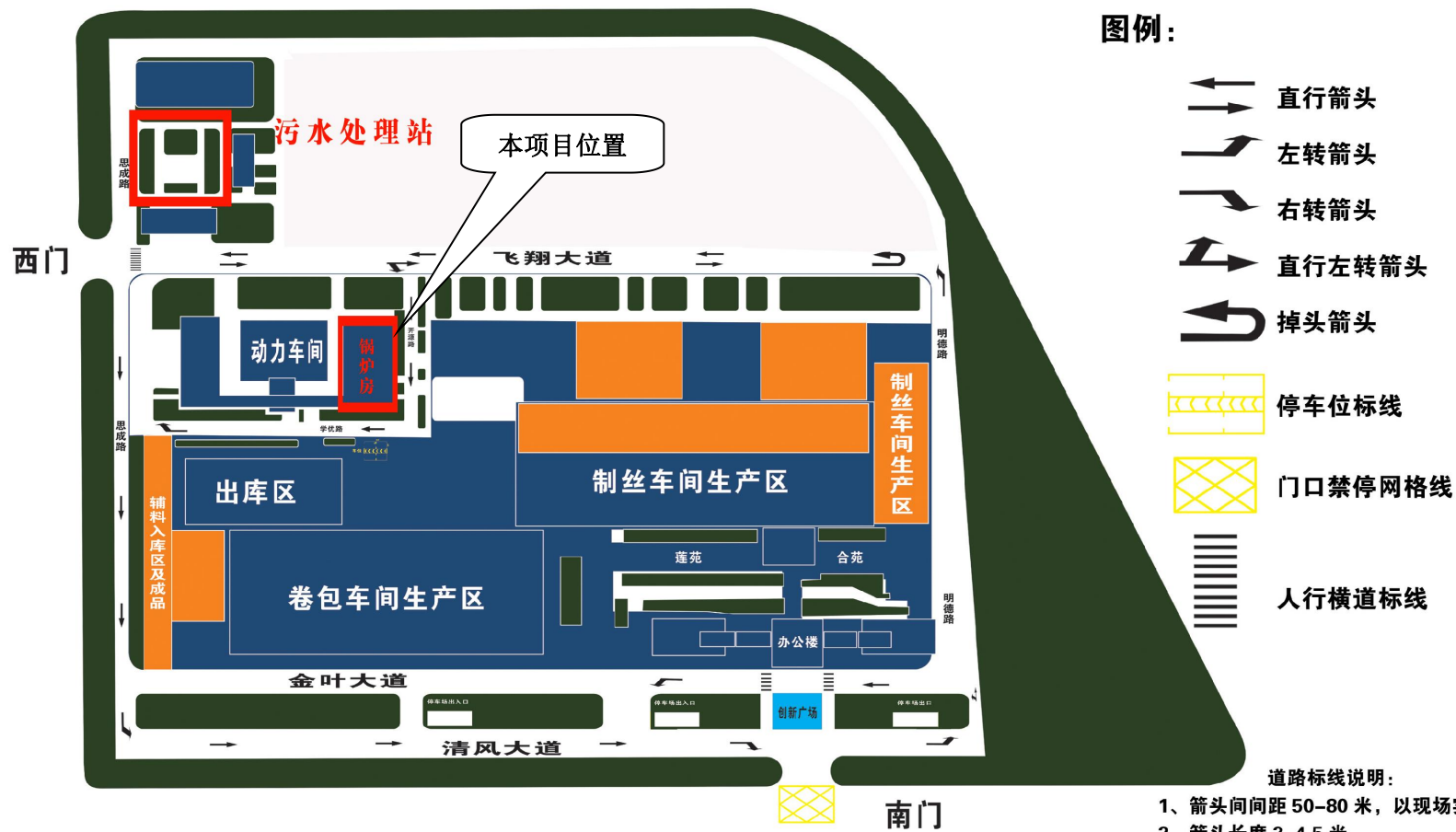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排水设施用地	铁路
	行政办公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供电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
	教育科研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供燃气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商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附图 2 本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发展规划中位置

厂区整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